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自辦午餐第 3 次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勞工基本法相關規定暨頭汴國小廚工僱用契約辦理。

貳、組織：

成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甄選類別：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領表日期：

即日起至本校警衛室領取表單或逕至下列網站下載，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7：00 止(收件截止日期)

陸、收件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北田路 20 號，臺中市頭汴國民小學(總務處)

柒、甄選報考條件及報名方式：

一、基本條件：

1. 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如未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入職後須六個月內自費取得。
2. 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
3.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男女均可。

二、報名方式：

備妥下列資料，於報名時間內繳交至頭汴國小總務處，並審查證件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乙份，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未詳填視為資格審查不符)。
2. 相關證件影本：(1)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 (2)身分證 (3)退伍或免役證明(男性考生適用) (4)健康檢查表(錄取後 1 個月內取得) (5)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3. 所載資料與影本不符者自動取消徵試資格

捌、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10:00，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通知報名人員到場面談。

玖、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審查內容如報名表。

拾、錄取聘用：公佈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一、錄取人員自開始聘用起，試用期為一個月，如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下午 12:00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辦理報到手續。
- 三、報到時間：錄取者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下午 14 點前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 三、薪資條件：
 1. 試用屆滿，經午餐推行委員會考核通過，正式錄用，薪資在契約書中訂定，採部分工時計薪 250 元，每日工作 7 小時，每周 35 小時。
 2. 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給假方式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工作如未滿一個月者，依工作時數(學生午餐之日)按時計酬，並依規定退保。

四、工作時間：

1. 供應午餐之日從上午 7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需工作收拾清掃乾淨為止)。
2. 非上班日如遇學校有供餐需求，仍應上班。(例：校慶運動會等)

五、工作內容：

1. 開學前一日及學期結束後一日，應主動配合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2. 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撿、洗、切、煮、分發(抬)至及分供餐處；每日廚房及餐廳內外清潔整理(廚具、餐具之洗滌)消毒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3.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清洗水槽等。

4.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推餐車)、剩餘菜餚、廢油與餿水之處理。

5.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包含截油槽的每日清理)。

6. 協助午餐秘書及本校驗收人員進行當日食材驗收工作、午餐留檢取樣拍照、各班剩食拍照上傳群組及評鑑學校午餐相關事宜等。

7. 未盡事宜依據勞動基準法、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午餐供應相關規定及聘約辦理。

六、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招考人員僱用期：114 年 9 月 1 日起。

八、聘期：一學期一聘。本次聘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九、錄取者應於正取後一個月內繳附供膳作業健康檢查證明書。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一經察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十、報名時請繳交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切結書。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